

英飞特电子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、制定和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英飞特电子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、制定和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为更好地完善公司治理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公司对治理制度进行了系统性梳理，对部分制度进行了修订，并制定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》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》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。同时，废止《年度报告工作制度》《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办法》并将其内容合并至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；废止《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》《金融衍生品业务内部控制制度》并将其内容合并至《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》；因相关内容已合并至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中，废止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》《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》《重大资产经营办法》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制度名称	变更情况	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
1	总经理工作细则	修订	否
2	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	修订	否
3	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	修订	否
4	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	修订	否

序号	制度名称	变更情况	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5	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	修订	否
6	对外投资管理制度	修订	是
7	对外担保制度	修订	是
8	关联交易决策制度	修订	是
9	募集资金管理制度	修订	是
10	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	修订	否
11	内部审计制度	修订	否
12	内部控制制度	修订	否
13	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	修订	否
14	信息披露管理制度	修订	否
15	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	修订	否
16	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	新增	否
17	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	修订	否
18	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	修订	否
19	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	修订	否
20	参股公司投后管理制度	修订	否
21	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	修订	否
22	投资性房地产管理办法	修订	否
23	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制度 (原制度名称为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制度》)	修订	是
24	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(原制度名称为《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定》)	修订	否
25	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	新增	否
26	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	新增	是

序号	制度名称	变更情况	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
27	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	废止	是
28	重大资产经营办法	废止	是
29	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	废止	否
30	年度报告工作制度	废止	否
31	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	废止	否
32	金融衍生品业务内部控制制度	废止	否
33	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办法	废止	否

上述制度的修订、制定和废止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部分制度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内容。

特此公告。

英飞特电子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5日